

标段编号: 2020-440317-48-01-016340002001

---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周边道路市政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19日



中国五矿

**MCC**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MCC17 GROUP CO.,LTD.

资信标文件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证明文件： 1、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附件1）。 2、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3、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清晰扫描件；投标人应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提供纳税证明扫描件。 4、须提供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附件2）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附件3）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5、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附件4）。
2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附件5），并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 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3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获奖时间为准）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得奖项的情况。（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附件6）。 2、提供有关获奖证明资料扫描件。
4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	根据深建市场【2017】13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



中国五矿

MCC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MCC17 GROUP CO.,LTD.

## 资信标文件

	录情况	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 1、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附件 7）。 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a href="http://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http://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a> 红色警示：红色警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a href="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a> 2、投标人提供加盖签章的《承诺书》（附件 8）。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1、企业基本信息

### 1.1、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附件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中国第十七冶金建设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150501353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金(万元)	贰拾亿伍仟万圆整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天宝路 588 号		
成立时间	2006 年 09 月 30 日			在深办公场所情况	216.89M2 深圳市坪山区益科大厦 A905		
法定代表人	刘安义	联系方式	0555-2157015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72.39%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b>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b>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26.32%;		
企业总人数	6533 人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1.29%		
企业总资产(亿元)	(至 2024 年末) 554.532669						
年营业额(万元)	2022 年	4833056.9		纳税额(万元)	2022 年	16436.2892	
	2023 年	5064877.5			2023 年	10781.80101	
	2024 年	3565438.78			2024 年	21437.627507	
	合计	13463373.18			合计	48655.72	

备注：

1、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如 2024 年纳税证明未出具, 则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纳税情况, 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 1. 2、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MCC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MCC17 GROUP CO.,LTD.

中国五矿

资信标文件

### 1. 3、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证明

#### ①2022年营业收入证明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项目				人民币元
<b>一、 营业总收入</b>			48,330,569,045.99	40,180,580,075.87
其中：营业收入	41	48,330,569,045.99	40,180,580,075.87	
<b>二、 营业总成本</b>			46,655,295,958.47	38,706,917,985.47
其中：营业成本	41	44,327,420,190.74	36,668,723,846.63	
税金及附加	42	88,222,818.87	39,382,841.47	
销售费用	43	584,939,432.74	488,847,831.22	
管理费用	44	1,583,420,111.98	1,357,742,827.71	
研发费用	45	71,293,404.14	152,220,638.44	
其中：利息费用	45	112,889,248.27	107,553,811.79	
利息收入	45	36,799,397.30	28,629,930.1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34,283,800.24)	2,646,645.33	
加：其他收益	46	12,115,296.53	19,512,260.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	(68,186,768.56)	(131,571,019.4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	5,813,457.33	(5,657,083.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4,553,122.31)	(115,259,205.3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	(95,948,626.85)	(48,893,860.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	(248,138.29)	(30,721,555.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	34,704,148.89	(398,120.16)	
<b>三、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557,708,999.24	1,281,589,796.02	
加：营业外收入	51	2,308,262.35	96,221.08	
其中：政府补助		-	-	
减：营业外支出	52	6,819,098.18	2,696,561.13	
<b>四、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553,198,163.41	1,278,989,455.97	
减：所得税费用	53	147,574,017.48	124,392,746.45	
<b>五、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405,624,145.93	1,154,596,709.52	
<b>(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5,598,358.93	1,154,575,397.94	
少数股东损益		25,787.00	21,311.58	
<b>(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b>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05,624,145.93	1,154,596,709.5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





②2023年营业收入证明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项目	附注六	人民币元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总收入		50,648,775,035.53	48,330,569,045.99
其中：营业收入	42	50,648,775,035.53	48,330,569,045.99
二、营业总成本		48,448,768,827.09	46,655,295,958.47
其中：营业成本	42	46,029,515,669.59	44,327,420,190.74
税金及附加	43	80,485,161.18	88,222,818.8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44	625,627,232.85	584,939,432.74
研发费用	45	1,612,598,834.19	1,583,420,111.98
财务费用	46	100,541,929.28	71,293,404.14
其中：利息费用	46	114,966,221.57	112,889,248.27
利息收入	46	42,903,675.59	36,799,397.30
三、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6,078,746.07	(34,283,800.24)
加：其他收益	47	13,675,446.73	12,115,296.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	(160,361,905.37)	(68,186,768.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	10,490,186.94	5,813,457.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10,634,844.60)	(84,553,122.3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	(335,704,205.70)	(95,948,626.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	(79,059,627.86)	(248,138.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	769,095.82	34,704,148.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9,325,012.06	1,557,708,999.24
加：营业外收入	52	467,901.02	2,308,262.35
其中：政府补助		—	—
减：营业外支出	53	515,810.34	6,819,098.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9,277,102.74	1,553,198,163.41
减：所得税费用	54	163,231,016.05	147,574,017.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6,046,086.69	1,405,624,145.9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6,042,398.16	1,405,598,358.93
少数股东损益		3,688.53	25,787.00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76,046,086.69	1,405,624,145.9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企业负责人:

**刘义安**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印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阮芸**  
**印**





③2024年营业收入证明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项目	附注六	2024年	2023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35,654,387,754.80	50,648,775,035.53
其中：营业收入	41	35,654,387,754.80	50,648,775,035.53
<b>二、营业总成本</b>		33,571,638,225.71	48,448,768,827.09
其中：营业成本	41	31,689,204,612.99	46,029,515,669.59
税金及附加	42	57,023,814.17	80,485,161.18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3	573,010,857.76	625,627,232.85
研发费用	44	1,129,538,764.20	1,612,598,834.19
财务费用	45	122,860,176.59	100,541,929.28
其中：利息费用	45	142,292,002.59	114,966,221.57
利息收入	45	23,826,509.29	42,903,675.5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800,503.00)	6,078,746.07
加：其他收益	46	8,058,583.97	13,675,446.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	(160,346,697.81)	(160,361,905.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	3,480,657.41	10,490,186.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7	(89,055,342.06)	(110,634,844.6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	(746,671,741.36)	(335,704,205.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	(130,524,324.09)	(79,059,627.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	(2,337,724.56)	769,095.82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050,927,625.24	1,639,325,012.06
加：营业外收入	51	2,660,763.75	467,901.02
其中：政府补助		-	-
减：营业外支出	52	2,129,869.02	515,810.34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051,458,519.97	1,639,277,102.74
减：所得税费用	53	126,079,758.21	163,231,016.0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925,378,761.76	1,476,046,086.69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5,376,737.92	1,476,042,398.16
少数股东损益		2,023.84	3,688.53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25,378,761.76	1,476,046,086.6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企业负责人：

刘安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雨钢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乐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1.4、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① 2022年总部注册城市纳税凭证

		<b>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b>		
		23(0418)34证明 6000020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市雨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4-18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7-01 至 2022-08-31	2022-09-16	20411837.2	
增值税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2-12-15	-259986.77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 至 2022-09-30	2022-10-24	112365845.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7-01 至 2022-08-31	2022-09-16	1428828.6	
房产税	2021-10-01 至 2022-09-30	2022-10-21	771706.05	
印花税	2021-10-01 至 2022-12-07	2022-12-09	19986037.9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1-10-01 至 2022-09-30	2022-10-21	361169.79	
车辆购置税	2022-01-04 至 2022-12-29	2022-12-30	287682.91	手写无效
环境保护税	2021-10-01 至 2022-09-30	2022-10-21	789209.88	
教育费附加	2022-07-01 至 2022-08-31	2022-09-16	612355.11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01 至 2022-08-31	2022-09-16	408236.7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1-01-01 至 2021-12-31	2022-12-12	404214.76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1-12-01 至 2022-09-30	2022-10-21	2806277.41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2-01-17 至 2022-08-16	2022-08-16	1300841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2-05-10 至 2022-05-10	2022-06-14	-173763.96	



资信标文件

其他收入

2021-10-01 至 2022-09-30

2022-10-21

2470000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壹亿陆仟叁佰玖拾柒万零肆佰玖拾壹圆玖角捌分 ￥ 163970491.98



备注：

填票人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② 2023 年总部注册城市纳税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513)34 证明 0000056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市雨山区 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	填发日期	2024-05-13
------	----------------------------	------	------------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	-------------	--------	--------------------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2-01 至 2023-02-28	2023-05-11	¥ -83464.83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 72547465.67
房产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 2192284.28
印花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 23734352.1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 256809.84
车辆购置税	2023-02-20 至 2023-09-12	2023-09-15	¥ 417778.73
耕地占用税	2023-10-23 至 2023-10-23	2023-11-17	¥ 94500.53
环境保护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 603387.20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 4610568.55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3-04-11 至 2023-06-05	2023-06-05	¥ 201082.84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3-04-20 至 2023-04-20	2023-04-26	¥ -3900.00
其他收入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 2408000.00

手写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亿零陆佰玖拾柒万捌仟捌佰陆拾肆元玖角玖分	¥ 106978864.99
----------	-----------------------	----------------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3) 2024 年总部注册城市纳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210)34 证明 0000182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市雨山区 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2-10
------	----------------------	------	------------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	-------------	--------	--------------------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	--------	---------	---------

增值税	2024-07-01 至 2024-08-31	2024-08-06	¥-1207743.43
-----	-------------------------	------------	--------------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18-01-01 至 2023-12-31	2024-04-11	¥775442.36
------------	-------------------------	------------	------------

企业所得税	2018-01-01 至 2024-09-30	2024-02-02	¥187351328.90
-------	-------------------------	------------	---------------

企业所得税	2024-02-01 至 2024-02-29	2024-02-07	¥-1800810.00
-------	-------------------------	------------	--------------

妥善保管	房产税	2023-10-01 至 2024-09-30	2024-10-23	¥2751890.36	手写无效
	印花税	2023-10-01 至 2024-09-30	2024-01-12	¥18459190.7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10-01 至 2024-09-30	2024-10-23	¥346824.39
---------	-------------------------	------------	------------

车辆购置税	2024-03-14 至 2024-03-27	2024-03-18	¥57946.90
-------	-------------------------	------------	-----------

契税	2024-11-13 至 2024-11-13	2024-11-14	¥84553.58
----	-------------------------	------------	-----------

环境保护税	2023-10-01 至 2024-09-30	2024-04-16	¥393543.02
-------	-------------------------	------------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12-12	¥491213.64
----------	-------------------------	------------	------------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4-07-30 至 2024-07-30	2024-07-30	¥3900.00
-------------	-------------------------	------------	----------

其他收入	2023-10-01 至 2024-09-30	2024-01-16	¥2726250.00
------	-------------------------	------------	-------------

金额合计(大写)	贰亿壹仟肆佰叁拾柒万陆仟贰佰柒拾伍元零柒分	¥214376275.07
----------	-----------------------	---------------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210)34 证明 0000182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市雨山区  
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2-10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3-12-01 至 2024-11-30	2024-11-14	¥3942744.6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亿壹仟肆佰叁拾柒万陆仟贰佰柒拾伍元零柒分 ¥214376275.07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2页，总共2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工程所在城市纳税凭证

①2022年工程所在城市纳税凭证（合计 39.24 万元）

中华人 <sup>民</sup> 共和 <sup>国</sup>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4035220700063209		
填发日期：2022年 7月 1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20700702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2-07-15 至 2022-07-15	2022-07-15	16,351.28
3440362207007023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15 至 2022-07-15	2022-07-15	6,540.51
3440362207007023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7-15 至 2022-07-15	2022-07-15	9,810.77
3440362207007023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7-15 至 2022-07-15	2022-07-15	327,025.6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柒佰贰拾捌元贰角叁分				¥359,728.23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季冬秀	备注 & 税源编号 1: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 <sup>民</sup> 共和 <sup>国</sup>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4035220700059434		
填发日期：2022年 7月 1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2070070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7-01 至 2022-07-31	2022-07-15	32,702.5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贰仟柒佰零贰元伍角柒分				¥32,702.57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季冬秀	备注 & 税源编号 1:		
妥 善 保 管					



资信标文件

②2023年工程所在城市纳税凭证（合计83.9145万元）

 <b>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b> <small>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25日</small>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34403623120065049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21至2023-12-21	2023-12-25	366.97
34403623120065049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2-21至2023-12-21	2023-12-25	550.46
3440362312006504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2-21至2023-12-21	2023-12-25	1,284.40
34403623120065049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2-21至2023-12-21	2023-12-25	18,348.6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零伍佰伍拾元零肆角伍分			¥20,550.45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b>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b> <small>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25日</small>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34403623120067572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25	2,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2,000.00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b>中华人</b> <b>税 收 完 税 证 明</b>				
填发日期: 2023年 11月 29日			No. 34403523110013067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10063740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1-24至2023-11-24	2023-11-28	3,669.72
34403623110063740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1-24至2023-11-24	2023-11-28	5,504.59
3440362311006374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1-24至2023-11-24	2023-11-28	12,844.04
34403623110063740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1-24至2023-11-24	2023-11-28	183,486.2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伍仟伍佰零肆元伍角玖分				¥205,504.5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b>中华人</b> <b>税 收 完 税 证 明</b>				
填发日期: 2023年 11月 29日			No. 34403523110013080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10063779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28	2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b>中华人</b> <b>税 收</b> 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5日					
No. 34403523120001944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3440362312000090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0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玖仟肆佰元整			¥19,400.00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第一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b>中华人</b> <b>税 收</b> 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5日					
No. 34403523120001268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34403623120000189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至2023-12-01	2023-12-04
34403623120000189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2-01至2023-12-01	2023-12-04
3440362312000018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2-01至2023-12-01	2023-12-04
34403623120000189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2-01至2023-12-01	2023-12-0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叁佰叁拾玖元肆角伍分			¥199,339.45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第一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b>中华人</b> <b>税 收</b> 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23日			No. 34403523120012333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34403623120064997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2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			¥6,000.00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第一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b>中华人</b> <b>税 收</b> 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23日			No. 34403523120012333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34403623120066156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20至2023-12-20	2023-12-22
34403623120066156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2-20至2023-12-20	2023-12-22
3440362312006615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2-20至2023-12-20	2023-12-22
34403623120066156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2-20至2023-12-20	2023-12-2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壹仟陆佰伍拾壹元叁角捌分			¥61,651.38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第一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b>中华人</b> <b>税 收 完 税 证 明</b>				
填发日期: 2023年 8月 26日			No. 34403523080010064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80060810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25	1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第一次打印 妥善保管					

	<b>中华人</b> <b>税 收 完 税 证 明</b>				
填发日期: 2023年 8月 26日			No. 34403523080010051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80059974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8-24至2023-08-24	2023-08-25	1,834.86
34403623080059974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8-24至2023-08-24	2023-08-25	2,752.29
3440362308005997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8-24至2023-08-24	2023-08-25	6,422.02
34403623080059974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8-24至2023-08-24	2023-08-25	91,743.1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仟柒佰伍拾贰元贰角玖分			¥102,752.29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第一次打印 妥善保管					



	<b>中华人</b> <b>税 收 完 税 证 明</b>				
填发日期: 2023年 9月 21日					
No. 34403523090007729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34403623090052310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2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元整			¥4,000.00
		填 票 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第一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b>中华人</b> <b>税 收 完 税 证 明</b>				
填发日期: 2023年 9月 21日					
No. 34403523090007726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34403623090052302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18至2023-09-18	2023-09-20
34403623090052302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9-18至2023-09-18	2023-09-20
3440362309005230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9-18至2023-09-18	2023-09-20
34403623090052302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9-18至2023-09-18	2023-09-2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壹仟壹佰元零玖角叁分			¥41,100.93
		填 票 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第一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b>中华人</b> <b>税 收</b> 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25日					
No. 34403523120013175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34403623120070974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25
金额合计		人民币壹万叁仟贰佰伍拾贰元整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b>中华人</b> <b>税 收</b> 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25日					
No. 34403523120013175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34403623120071102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22至2023-12-22	2023-12-25
34403623120071102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2-22至2023-12-22	2023-12-25
3440362312007110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2-22至2023-12-22	2023-12-25
34403623120071102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2-22至2023-12-22	2023-12-25
金额合计		人民币壹万叁仟肆佰叁拾元零壹角捌分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b>中华人</b> <b>税 收</b> 完税证 <b>国 明</b>				
填发日期: 2023年 9月 23日			No. 34403523090008777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90056526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22	6,479.9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肆佰柒拾玖元玖角捌分				¥6,479.9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一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b>中华人</b> <b>税 收</b> 完税证 <b>国 明</b>				
填发日期: 2023年 9月 23日			No. 34403523090008777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90056530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21至2023-09-21	2023-09-22	1,188.99
34403623090056530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9-21至2023-09-21	2023-09-22	1,783.48
3440362309005653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9-21至2023-09-21	2023-09-22	4,161.45
34403623090056530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9-21至2023-09-21	2023-09-22	59,449.3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万陆仟伍佰捌拾叁元贰角伍分				¥66,583.2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一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b>中华人</b> <b>税 收 完 税 证 明</b>				
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13日			No. 34403523120006219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20032314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12	4,177.3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柒拾柒元叁角伍分			¥4,177.3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一次打印 妥善保管					

	<b>中华人</b> <b>税 收 完 税 证 明</b>				
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13日			No. 34403523120006278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20033088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11至2023-12-11	2023-12-12	766.49
34403623120033088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2-11至2023-12-11	2023-12-12	1,149.73
3440362312003308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2-11至2023-12-11	2023-12-12	2,682.70
34403623120033088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2-11至2023-12-11	2023-12-12	38,324.3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玖佰贰拾叁元贰角叁分			¥42,923.2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一次打印 妥善保管					



资信标文件

③2024年工程所在城市纳税凭证（合计 89.72 万元）

		中华人 <sup>华人民共和国</sup> 税 收 完税证 明				
填发日期: 2024年 6月 6日						No. 34403524060002024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60002214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05	8,669.1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仟陆佰陆拾玖元壹角贰分				¥8,669.1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 <sup>华人民共和国</sup> 税 收 完税证 明				
填发日期: 2024年 2月 11日						No. 34403524020002592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10118363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04	1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MCC**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MCC17 GROUP CO.,LTD.

中国五矿

资信标文件

		中华人 <sup>民</sup> 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4年 2月 11日						No. 344035240200025925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10118364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24至2024-01-24	2024-02-04	1,834.86	收据联
34403624010118364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1-24至2024-01-24	2024-02-04	2,752.29	交纳税
3440362401011836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1-24至2024-01-24	2024-02-04	6,422.02	人作完
34403624010118364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1-24至2024-01-24	2024-02-04	91,743.12	税证明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仟柒佰伍拾贰元贰角玖分				¥102,752.29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 <sup>民</sup> 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4年 8月 15日						No. 344035240800148222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80034762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4	18,348.62	收据联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捌仟叁佰肆拾捌元陆角贰分				¥18,348.62	交纳税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4035241200353715

填发日期: 2024年 12月 3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120066137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27	2,686.20
34403624120066137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27	4,029.30
3440362412006613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27	9,401.71
34403624120066137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27	134,310.0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零肆佰贰拾柒元叁角				¥150427.3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马税二税跨报 [2023] 127 号; 合同名称: 沙湖路 (施工)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4035240800214635

填发日期: 2024年 8月 2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80055804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9至2024-08-09	2024-08-21	862.62
34403624080055804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8-09至2024-08-09	2024-08-21	1,293.93
3440362408005580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8-09至2024-08-09	2024-08-21	3,019.16
34403624080055804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8-09至2024-08-09	2024-08-21	43,130.9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叁佰零陆元陆角叁分				¥48,306.6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b>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b>				
No. 344035241200353654					
填发日期: 2024年 12月 3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34403624120065792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2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零肆拾伍元捌角柒分			¥55045.87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妥善保管	

	<b>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b>				
填发日期: 2024年 6月 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34403624060005731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0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伍拾壹元叁角捌分			¥5,451.38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 <sub>民</sub> 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4年 8月 22日						No. 34403524080021467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80054228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1	23,486.24	收据联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肆佰捌拾陆元贰角肆分				¥23,486.24	交纳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 <sub>民</sub> 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4年 6月 6日						No. 34403524060001386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60005883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05	49,062.38	收据联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零陆拾贰元叁角捌分				¥49,062.38	交纳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4年 6月 6日					
No. 34403524060002024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60005732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6-04至2024-06-04	2024-06-05	5,960.50
34403624060005732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6-04至2024-06-04	2024-06-05	8,940.75
3440362406000573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6-04至2024-06-04	2024-06-05	20,861.76
34403624060005732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6-04至2024-06-04	2024-06-05	298,025.1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柒佰捌拾捌元壹角肆分				¥333,788.1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4年 12月 26日					
No. 34403524120032721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120030507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12	554.84
34403624120030507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12	832.27
3440362412003050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12	1,941.95
34403624120030507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12	27,742.1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零柒拾壹元贰角叁分				¥31071.2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马税二税跨报 [2024] 99 号 合同名称: 坪山区沙玉路市政工程 (施工)"		
妥善保管					



	<b>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b> <b>税 收 完 税 证 明</b>				
No. 344035241200327216					
填发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34403624120030522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1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零贰拾叁元玖角			¥3023.90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马税二税跨报〔2024〕99号 合同名称: 坪山区沙玉路市政工程(施工)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b>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b> <b>税 收 完 税 证 明</b>				
No. 344035241200108772					
填发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34403624120019305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1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伍拾捌元玖角壹分			¥5958.91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 <sup>民</sup> 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4年 6月 6日			No. 34403524060002134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60004217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05	8,584.4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仟伍佰捌拾肆元肆角肆分			¥8,584.4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 <sup>民</sup> 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4年 12月 11日			No. 34403524120010876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120019244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10	126.29
34403624120019244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10	189.43
3440362412001924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10	442.01
34403624120019244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10	6,314.3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仟零柒拾贰元壹角			¥7072.1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马税二税跨报〔2024〕118号 合同名称: 汤坑二路中段市政工程		
妥善保管					



 <b>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b>						
No. 344035241200327053						
填发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34403624120030551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12	588.06
34403624120030551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12	882.09
3440362412003055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12	2,058.21
34403624120030551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12	29,403.0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玖佰叁拾壹元肆角叁分			¥32931.43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马税二税跨报 [2024] 100 号;合同名称: 坪山区谢屋路市政工程(施工)		
妥善保管						

 <b>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b>						
No. 344035241200327054						
填发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34403624120030554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4-12-12	3,204.9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零肆元玖角叁分			¥3204.93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马税二税跨报 [2024] 100 号;合同名称: 坪山区谢屋路市政工程(施工)		
妥善保管						



1.5、投标人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编号：

深圳市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

# 集体物业租赁合同

(商业类)

项目编号：\_\_\_\_\_

物业名称：益科大厦 A 座办公 (905)

物业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

11 号

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版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南布股份合作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4403007084204490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益科大厦A1301  
联系电话：89666415

承租人（乙方）：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340500150501353B  
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东路88号  
联系电话：0555-2354841

甲乙双方在此不可撤销的声明：双方在充分沟通和谈判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双方对于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已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不存在误解和歧义。

#### 第一条 租赁物业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物业坐落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11号益科大厦A座办公905，租赁形式：整套出租/部分出租，租赁物业交易总面积：216.89平方米（其中公摊面积：64.87平方米），建筑物编码：4403070090060750034000108。

#### 1.2 租赁物业权属状况：

物业办理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0883号，物业（是 / 否）设定了抵押。

物业尚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甲方持有：（物业买卖合同/物业租赁合同 / 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申报回执 / 其他物业来源证明文件），物业（是 / 否）设定了抵押。

1.3 租赁物业用于办公用途，商业业态为：（商业综合体/办公楼综合体/酒店/综合市场/独立套间的办公室/独立套间的商铺/其他类），具体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等。（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同意并按政府对产业的有关规定申报，如未按规定申报或申报不通过，甲方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1.4 甲乙双方均知晓以上物业权属和使用现状，乙方同意以现状承租，并确认物业现状



能满足乙方租赁用途。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物业的期限自 2022年11月1日 至 2025年10月31日 止，共计 3 年 0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

####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3 个月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正式使用租赁物业，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物业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 第三条 租金和租赁保证金

3.1 租赁物业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03152.13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叁仟壹佰伍拾贰元壹角叁分）。

3.2 租金支付时间：乙方于每月 25 日前交清当月租金，不得拖欠租金，逾期未支付，甲方按超过天数向乙方每天加收所欠租金的万分之三作违约金；乙方逾期未支付租金超过履约保证金 80% 或拖欠各项费用（含水电费、各项税费、工人工资等）金额累计超过 3 万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终止租赁关系，收回物业，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 现金支付/ 银行转账/ 其他\_\_\_\_\_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履约保证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 名：深圳市坪山南布股份合作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工业区支行

账 号：000074240271

#### 3.4 租金计算：

(1) 第 1 年（自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每月租金为 8892.49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捌佰玖拾贰元肆角玖分）；

(2) 第 2 年（自 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每月租金为 9159.27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壹佰伍拾玖元贰角柒分）；

(3) 第 3 年（自 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每月租金为 9434.04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肆佰叁拾肆元零角肆分）。

3.5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5】日内，乙方需交人民币 17784.98 元（大写：人民币壹



MCC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MCC17 GROUP CO.,LTD.

中国五矿

资信标文件

的灰色部分不得删改（空白处需要填写部分除外），其余部分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根据实际需要适情修改。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1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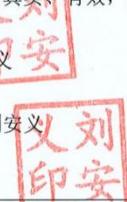




## 1. 6、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附件 2）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附件 3）

附件 2：

###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周边道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5.07.21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刘安义 </p> <p>法定代表人：刘安义 </p>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附件 3: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周边道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1%。</p>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5.07.21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刘安义</p> <p>法定代表人： 刘安义</p>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1. 7、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附件 4）

附件 4：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340500150501353B，  
法定代表人：刘安义，420106196607234858，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  
切法律责任。





## 2、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附件 5：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交(竣)工日期或 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在建” 或“完工”
1	长江黄石段生态环境导向开发项目(EOD)	607738.37	合同签订日期： 2022.09.07	市政公用工程	黄石市	在建
2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工程 I 标段	86053.1703	竣工日期： 2025.01.20	市政道路	西安市	完工
3	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 管线工程)	58983.735625	竣工日期： 2023.09.22	市政道路	青岛市	完工
4	泾河新城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EPC 总承包	46394.61	竣工时间： 2024.01.12	市政工程	西咸新区	完工
5	宜春市学府路道路拓宽改建工程 EPC 总承包	43931.68	竣工日期： 2022.10.27	市政道路	宜春市	完工
6	鸭河工区至南阳市中心城区快速通道城区段(非涉铁段)建设项目投 资人+施工总承包	41290	竣工日期： 2023.06.08	市政道路	南阳市	完工

备注：

-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 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



### 资信标文件

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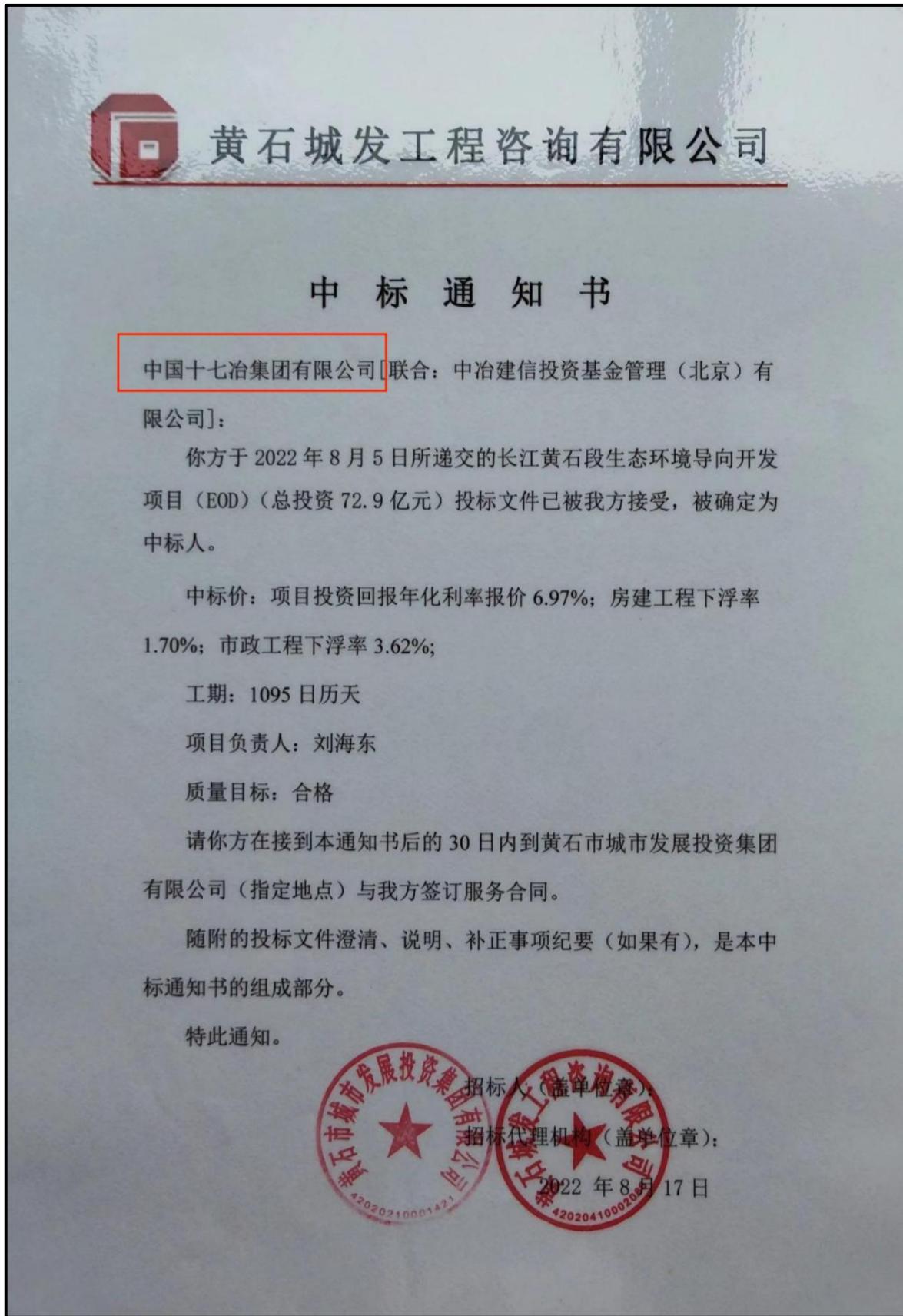
4、市政工程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市政工程认定。



资信标文件

2.1、长江黄石段生态环境导向开发项目(EOD)-在建

2.1.1、中标通知书





2.1.2、施工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MCC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MCC17 GROUP CO.,LTD.

中国五矿

资信标文件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黄石城市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江黄石段生态环境导向开发项目（EOD）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江黄石段生态环境导向开发项目（EOD）。

2. 工程地点：湖北省黄石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黄石长江岸线生态修复工程、黄石市长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黄石市湖泊综合治理工程、长江排污口整治工程、黄石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象鼻山山体修复利用项目、黄石市绿色材料产业园项目、黄石市光伏发电项目、黄石生态健康产业园项目等9个项目建设实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MCC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MCC17 GROUP CO.,LTD.

中国五矿

资信标文件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日（具体以各子项签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9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子项以各子项施工合同工期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亿零柒仟柒佰叁拾捌万叁仟柒佰  
（¥60773837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暂列金额：



MCC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MCC17 GROUP CO.,LTD.

中国五矿

资信标文件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清单计价，按实调整。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海东。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09月07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黄石城市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



包人执陆份。

(以下为签字页)

发包人: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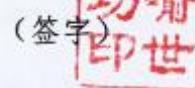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东路 88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喻世功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555-2320186

传 真: \_\_\_\_\_

传 真: 0555-236598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建行冶金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4001658808050329015



## 2.2、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工程 I 标段-在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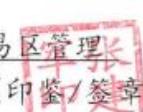
### 2.2.1、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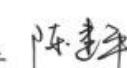
**陕 西 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 )招( ) ( 年)第 号

项目编号: E6112007776wwei23

工程项目: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工程 I 标段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张建军   


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喻世功   
中标项目经理: 陈建平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陈建平   
  
2021年8月15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MCC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MCC17 GROUP CO.,LTD.

中国五矿

## 资信标文件

工程项目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招标组织形式 和招标方式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结构和层数	/		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立项批准 部门及文号	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陕西咸审服准【2020】62号											
中标价 (万元)	总价: 86053.170344 万元											
	其中: 土建: 安装:											
计划开竣工 期限			工期总日历天数			390 日历天						
项目部组成人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陈建平	高级工 程师	注册建 造师	一级	皖 134131411318	市政公 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羿世根	高级工 程师	注册建 造师	一级	皖 134171827020	公路工 程					
	安全经理	魏启彬	工程师	注册安 全工程 师	中级	34180198608	建筑施 工安全					
	安全员	方庆凯	助理工 程师	安全生 产考核 合格证	C 级	皖建安 C(2016)0053262	工民建					
	施工员	韦建华	助理工 程师	施工员 岗位证	/	34171040500110	市政工 程					
	质检员	刘秀岩	工程师	质检员 岗位证	/	34181060500323	土建施 工					
	资料员	宇颖	工程师	资料员 岗位证	/	34171140500227	工程管 理					
材料员	邱曙光	工程师	材料员 岗位证	/	34171110500341	会计学						



合同主要条款：

见招标文件。

需要说明的问题： /



MCC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MCC17 GROUP CO.,LTD.

中国五矿

## 资信标文件

## 注意事项：

- 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双方按我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发包合同，并办理审查鉴证手续。
- 2、凭中标通知书，建设单位到质量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
- 3、未办理上述手续，不得进行工程施工。
- 4、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5、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应在省建筑市场监管诚信一体化平台将中标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录入关键岗位实名制管理，不得擅自更换。

招标人意见	 (印鉴) (法定代表人签章) <u>2021年 8月 25日</u>
招标代理机构	 (印鉴) (法定代表人签章) <u>2021年 8月 25日</u>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意见	 (印鉴) <u>2021年 8月 25日</u>



MCC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MCC17 GROUP CO.,LTD.

中国五矿

资信标文件

2.2.2、合同关键页

副本

合同编号: NYB-GH-2021079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工程 I 标段

项目地点: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

发包人: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



MCC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MCC17 GROUP CO.,LTD.

中国五矿

## 资信标文件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法定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创新大厦 16 层

承包人（全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世功

法定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东路 88 号

发包人为建设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工程 I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工程名称：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工程 I 标段工程地点：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

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工程 I 标段地下环  
隧、综合管廊与地面道路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陕咸审服准【2020】62 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工程 I 标段工程，  
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8 月 26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9 月 19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39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MCC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MCC17 GROUP CO.,LTD.

中国五矿

## 资信标文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暂定合同总金额（大写）：捌亿陆仟零伍拾叁万壹仟柒佰零叁元肆角肆分（人民币）（已含税）

（小写）¥：860531703.44 元；若承包人的合同总金额超过后期财政评审的上

限价，则承包人的合同总金额及综合单价按比例调整为财政评审的上限价。最终以实际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为准按照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以经甲方或上级部门审核的结果为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8407763.36 元；增值税额：70730923.52 元；劳保统筹费用：27547307.16 元。）

2.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

## 1、项目经理

姓名：陈建平；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340504197811120237；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35062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皖13413141131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皖134131411318。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皖建安B(2015)0020785。

## 2、技术负责人

姓名：羿世根；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340521197509284210。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并以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效力为先：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MCC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MCC17 GROUP CO.,LTD.

中国五矿

## 资信标文件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上述合同文件如有不明确或表述不一致之处，以本条款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随后签署的补充协议如对效力作出更高约定的则从其约定，补充协议如无特别约定的，则从本条约定。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合同副本一式 壹拾捌 份，发包人 壹拾贰 份，承包人 伍 份， 壹 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当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盖章)	承包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6101920041382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创新大厦 16 层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东路 88 号



资信标文件

2.2.3、竣工验收报告

阶段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工程I标段		施工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20日	施工单位	签字:  (盖章)  日期: 2025年1月20日 监理单位 签字:  (盖章)  日期: 2025年1月20日
合同造价(万元)	86053.170344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签字:  (盖章)  日期: 2025年1月20日
验收范围及数量:			建设管理专班	园区质监站	签字:  (盖章)  日期: 2025年1月20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相关单位		签字:  (盖章)  日期: 2025年1月20日
对工程质量评定:					
验收小组签名:					



资信标文件

2.3、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

已完

2.3.1、中标通知书

<b>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b>																																																							
我单位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要求与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项目名称</td> <td colspan="3">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 (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td> </tr> <tr> <td>工程地点</td> <td>李沧区、市北区</td> <td>建设规模</td> <td>3077m</td> </tr> <tr> <td>投资项目统一代码</td> <td colspan="3">2019-370200-04-01-881169</td> </tr> <tr> <td>中标单位</td> <td colspan="3">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b>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b></td> </tr> <tr> <td>中标内容</td> <td colspan="3">项目概况：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南起瑞昌路与兴隆路相交处，北至仙山路与安顺北路相接，本次拟实施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的建设。主要包含以下内容：瑞昌路-金沙二支路(非涉铁)1487m、镇平路-李村河南岸420m、长治路-太原路1170m。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桥梁、管线及附属工程。招标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td> </tr> <tr> <td>总投资</td> <td>2592050000 元</td> <td>招标控制总价</td> <td>590437359.280元</td> </tr> <tr> <td>中标总价(费率)</td> <td>589837356.250元</td> <td>含招标代理费</td> <td>/</td> </tr> <tr> <td>工期</td> <td>503</td> <td>计划开工日期</td> <td>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td> </tr> <tr> <td>中标项目负责人</td> <td>杨亚磊</td> <td>执业资格/职称</td> <td>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一级注册建造师</td> </tr> <tr> <td>项目组成员</td> <td colspan="3">           杨亚磊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鲁 1372020202106910            杨亚磊 安全考核合格证 安全考核证//鲁建安 B (2020) 0202129            赵广博 关键岗位 关键岗位/建筑工程/青 173421120            孙秀宁 关键岗位 职称证/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            杨 杰 关键岗位 职称证/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            刘 鹏 关键岗位 关键岗位/建筑工程/鲁 150821460380            王润生 关键岗位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皖 1342005201410965            潘邦全 关键岗位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皖 1342009201005242            曾宪亮 关键岗位 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一级/皖 1342016201618168            刘 通 关键岗位 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一级/皖 1342017201828878            鲍庆胜 施工员 其他/市政/370109056            张 帅 施工员 关键岗位/土建专业/33171010200113            姜志伟 预算员 注册造价师/B11213700006585            梁科尧 预算员 全国造价员/土建专业/冶金 103400053            刘 锋 质检员 质检员/市政/37181090200392            林 伟 质检员 质检员/安装/34161080500045            衣菲菲 材料员 其他/市政/37181110200174            盛晓亮 材料员 关键岗位//34181110507017            凌 龙 安全员 安全考核证//鲁建安 C3 (2018) 0280021            王 欢 安全员 安全考核证//皖建安 C (2020) 0238581            盛晓为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市政工程/高级工程师         </td> </tr> <tr> <td>质量要求</td> <td colspan="3">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 colspan="2">招标人(代建单位)： 青岛城投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 <td colspan="2">招标代理(盖章)：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 </tr> </table>				项目名称	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 (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			工程地点	李沧区、市北区	建设规模	3077m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019-370200-04-01-881169			中标单位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b>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b>			中标内容	项目概况：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南起瑞昌路与兴隆路相交处，北至仙山路与安顺北路相接，本次拟实施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的建设。主要包含以下内容：瑞昌路-金沙二支路(非涉铁)1487m、镇平路-李村河南岸420m、长治路-太原路1170m。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桥梁、管线及附属工程。招标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总投资	2592050000 元	招标控制总价	590437359.280元	中标总价(费率)	589837356.250元	含招标代理费	/	工期	503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中标项目负责人	杨亚磊	执业资格/职称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一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组成员	杨亚磊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鲁 1372020202106910 杨亚磊 安全考核合格证 安全考核证//鲁建安 B (2020) 0202129 赵广博 关键岗位 关键岗位/建筑工程/青 173421120 孙秀宁 关键岗位 职称证/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 杨 杰 关键岗位 职称证/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 刘 鹏 关键岗位 关键岗位/建筑工程/鲁 150821460380 王润生 关键岗位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皖 1342005201410965 潘邦全 关键岗位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皖 1342009201005242 曾宪亮 关键岗位 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一级/皖 1342016201618168 刘 通 关键岗位 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一级/皖 1342017201828878 鲍庆胜 施工员 其他/市政/370109056 张 帅 施工员 关键岗位/土建专业/33171010200113 姜志伟 预算员 注册造价师/B11213700006585 梁科尧 预算员 全国造价员/土建专业/冶金 103400053 刘 锋 质检员 质检员/市政/37181090200392 林 伟 质检员 质检员/安装/34161080500045 衣菲菲 材料员 其他/市政/37181110200174 盛晓亮 材料员 关键岗位//34181110507017 凌 龙 安全员 安全考核证//鲁建安 C3 (2018) 0280021 王 欢 安全员 安全考核证//皖建安 C (2020) 0238581 盛晓为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市政工程/高级工程师			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备注				招标人(代建单位)： 青岛城投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名称	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 (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																																																						
工程地点	李沧区、市北区	建设规模	3077m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019-370200-04-01-881169																																																						
中标单位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b>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b>																																																						
中标内容	项目概况：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南起瑞昌路与兴隆路相交处，北至仙山路与安顺北路相接，本次拟实施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的建设。主要包含以下内容：瑞昌路-金沙二支路(非涉铁)1487m、镇平路-李村河南岸420m、长治路-太原路1170m。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桥梁、管线及附属工程。招标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总投资	2592050000 元	招标控制总价	590437359.280元																																																				
中标总价(费率)	589837356.250元	含招标代理费	/																																																				
工期	503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中标项目负责人	杨亚磊	执业资格/职称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一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组成员	杨亚磊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鲁 1372020202106910 杨亚磊 安全考核合格证 安全考核证//鲁建安 B (2020) 0202129 赵广博 关键岗位 关键岗位/建筑工程/青 173421120 孙秀宁 关键岗位 职称证/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 杨 杰 关键岗位 职称证/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 刘 鹏 关键岗位 关键岗位/建筑工程/鲁 150821460380 王润生 关键岗位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皖 1342005201410965 潘邦全 关键岗位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皖 1342009201005242 曾宪亮 关键岗位 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一级/皖 1342016201618168 刘 通 关键岗位 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一级/皖 1342017201828878 鲍庆胜 施工员 其他/市政/370109056 张 帅 施工员 关键岗位/土建专业/33171010200113 姜志伟 预算员 注册造价师/B11213700006585 梁科尧 预算员 全国造价员/土建专业/冶金 103400053 刘 锋 质检员 质检员/市政/37181090200392 林 伟 质检员 质检员/安装/34161080500045 衣菲菲 材料员 其他/市政/37181110200174 盛晓亮 材料员 关键岗位//34181110507017 凌 龙 安全员 安全考核证//鲁建安 C3 (2018) 0280021 王 欢 安全员 安全考核证//皖建安 C (2020) 0238581 盛晓为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市政工程/高级工程师																																																						
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备注																																																							
招标人(代建单位)： 青岛城投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3.2、施工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青岛城投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一：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二：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MCC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MCC17 GROUP CO.,LTD.

中国五矿

资信标文件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城投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一（全称）：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二（全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一（联合体牵头人）、承包人二（联合体成员）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人”），共同与发包人就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

2. 工程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李沧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青发改投资审[2021]15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5. 工程内容：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南起瑞昌路与兴隆路相交处，北至仙山路与安顺北路相接，本次拟实施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的建设。主要包含以下内容：瑞昌路-金沙二支路（非涉铁）1487m、



镇平路-李村河南岸 420m、长治路-太原路 1170m。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桥梁、管线及附属工程。

####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承包人各自承包范围以联合体协议约定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1 月 17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05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计划开竣工日期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亿捌仟玖佰捌拾叁万柒仟叁佰伍拾陆元贰角伍分 (¥ 589837356.25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柒拾万零肆仟贰佰肆拾柒元零贰分 (¥ 26704247.0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仟贰佰叁拾万 (¥52300000 元)。

其中:

承包人一合同暂定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叁亿零陆佰柒拾壹万伍仟肆佰贰拾伍元贰角伍分(¥306715425.25元)

承包人二合同暂定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贰

亿捌仟叁佰壹拾贰万壹仟玖佰叁拾壹元整(¥283121931.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亚磊。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青岛市市北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之日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承包人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203686765656J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2001635729516

地址: 青岛市海尔路 166 号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266061

邮政编码: 266000



法定代表人: 崔俊双 法定代表人: 杨天同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32-67781787 电 话: 0532-55695259  
传 真: 0532-67781785 传 真: 0532-55695259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工行市南二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  
账 号: 3803021639200230422 账 号: 69010155100000439

承包人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喻世功*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500150501353B

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东路 88 号

邮政编码: 243000

法定代表人: 喻世功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55-2354995

传 真: 0555-2354998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建行冶金支行

账 号: 34001658808050329015



MCC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MCC17 GROUP CO.,LTD.

中国五矿

## 资信标文件

## 2.3.3、竣工验收报告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青市政竣备字第 号

建设单位名称	青岛城投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		
工程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李沧区瑞昌路至金沙二支 路段长1.487	工程造价 (万元)	58983.7256
工程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质量监督登 记编号	
规划许可证 编号	建字第370200202200006 号	施工许可证编 号	370200202204020 602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日	竣工验收日期	
勘察单位名称	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资质 等级
设计单位名称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 等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 等级
监理单位名称	青岛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华鹏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 等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青岛市市政公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单位意见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工程地质勘察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地基承载力符合设计要求。</p> <p> 单位（公章） 2023年9月22日</p>
	设计单位意见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工程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意验收。</p> <p> 单位（公章） 2023年9月22日</p>
	施工单位意见	<p>项目经理：（签字）</p> <p>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规范标准规定，评定为合格等级。</p> <p> 单位（公章） 2023年9月22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总监理工程师：（签字）</p> <p>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为合格等级。</p> <p> 单位（公章） 2023年9月22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规范标准规定，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为合格等级。</p> <p> 单位（公章） 2023年9月22日</p>
	备案意见	<p>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 文件齐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A4纸正反面打印。



资信标文件

## 2.4、泾河新城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EPC 总承包-已完

### 2.4.1、中标通知书

注意事项： 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双方按我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发包合同，并办理审查签证手续。 2、凭中标通知书，建设单位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 3、未办理上述手续，不得进行工程总承包。 4、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应在省建筑市场监管诚信一体化平台将中标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信息录入关键岗位实名制管理，不得擅自更换。	
招标人意见	 (印鉴)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1年3月30日
招标代理机构	 (印鉴)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1年3月30日
招投标监管机构意见	 (印鉴) 2021年3月30日
注：中标通知书请用 A3 白卡纸双面打印。	

**陕 西 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 )招( ) ( 年)第 号

项 目 编 号: E6112066139m1k7r1

工 程 项 目: 泾河新城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EPC 总承包

招 标 人 及 法 定 代 表: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印鉴/签章)

中 标 人 及 法 定 代 表 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印鉴/签章)

中 国 市 政 工 程 华 北 设 计 研 究 总 院 有 限 公 司 (印 鉴 / 盖 章)

中 标 项 目 负 责 人: 夏 庆 敏 注 册 证 号: 皖 152141402592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筑 工 程 施 工 执 业 资 格 证 书  
市 政 工 程 2017.12.30

招 标 代 球 机 构: 陕西龙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印 鉴)

2021年03月30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2.4.2、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JTYY-JG-2021-042

泾河新城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签订时间： 2021年3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为实施泾河新城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工程EPC总承包（工程名称），已接受对该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建安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组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及保修服务等其他建设方面内容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泾阳收费站北侧，包茂高速西侧，占地约 86 亩。污水处理构（建）筑物、污泥处理够（建）筑物、辅助生产建筑物、管网工程；规模 6 万 m<sup>3</sup>/d。

### 2.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合同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中标通知书；
- (7) 评标过程中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问题的澄清；
- (8) 招标期间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 (9)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0) 价格清单；
- (11)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 (12)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3) 承包人建议。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4. 签约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肆亿陆仟叁佰玖拾肆万陆仟壹佰元整（小写：463946100.00 元）。

该价格仅为合同签约价，实际合同价以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实际结算价格为准。

其中，设计费：玖佰陆拾万零贰仟叁佰元整（小写：9602300.00 元）（含税



资信标文件

价），其中不含税价款：玖佰零伍万捌仟柒佰柒拾叁元整，（小写：9058773.00 元），增值税税额：伍拾肆万叁仟伍佰贰拾柒元整（小写：543527.00 元），增值税率 6%。设计费费率为 2.2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景观绿化）：人民币（大写）：肆亿贰仟零陆拾肆万叁仟捌佰元（小写：420643800.00 元），其中暂估价为：/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为暂定价，具体结算价格以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下浮率：0.13%。

注：下浮率=1-(中标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100%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柒拾万元（小写：33700000.00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夏庆秋

设计负责人：雷海东

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夏庆秋

施工技术负责人：汪红卫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强制规范“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建安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组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及保修服务等其他建设方面的内容。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1 年 04 月 01 日，实际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本项目总工期为 275 日历天。实际工期以发包人书面要求为准。其中，2021 年 4 月 30 日所有施工图设计完成，2021 年 7 月 25 日主体施工完成，2021 年 11 月 10 日设备安装调试完成，2021 年 12 月 15 日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10. 承包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按合同规定提供足额履约保证金。

11. 本协议书一式 18 份，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10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承包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





2.4.3、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12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泾河新城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



### 竣工项目审查表（一）

工程名称			泾河新城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工程用途		污水处理厂	
工程详细地址			泾干二街以南、原点西一路以西、泾干一街以北						
工程规模	房屋建筑工程	框架	地上	1/2/3 (层)	地下	0/1 (层)	总高度	4.5-16.55 (m)	
	市政工程	框架/水池构筑物			室外工程				
	建筑面积	9454.79 (m <sup>2</sup> )		抗震设防烈度	8 (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 1月 12日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9-34058666		
	法定代表人	陈中			项目负责人		吴博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B161012134		
	法定代表人	岳荣昌	项目负责人	陈涛	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编号		6101213-AY009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A112000102		
	法定代表人	吴凡松	项目负责人	雷海东	注册建筑(结构)工程师证书编号		S991200369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众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甲级 E261000659		
	法定代表人	谭智渊	项目负责人	郭镐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61004085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D134001774		
	法定代表人	喻世功	项目负责人	夏庆秋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皖1622014201402592		

备注：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的专业工程，填写工程概况表（二）



## 竣工验收审查表（二）

专业分承包单位	单位名称	陕西蓝天金盾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D361043826
	法定代表人	张萌	项目负责人	惠朝阳		
专业分承包单位	单位名称	陕西泽昌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361443492
	法定代表人	杨辉	项目负责人	王超		
专业分承包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专业分承包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专业分承包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专业分承包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专业分承包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专业分承包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备注：此页不够可续页



### 竣工项目审查表（三）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    查    情    况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及内容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室外工程 3. 市政工程	已完成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及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备注：完成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及内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报



MCC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MCC17 GROUP CO.,LTD.

中国五矿

资信标文件

## 竣工项目审查表（四）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四、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资料 1. 主要建筑材料 2. 构配件 3. 设备	已对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进场检验，资料齐全、完整。
五、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1.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各单位质量合格文件齐全、符合要求。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审查人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竣工工程质量验收实施情况

### 验收组织机构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竣工工程质量验收的规定组织竣工工程质量验收，不得简化程序。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签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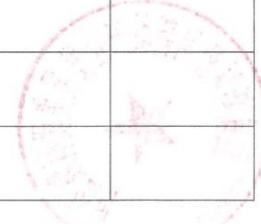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分组人员签名表

验 收 专业 组	组 长	组 员				
		建 设	勘 察	设 计	施 工	监 理
建筑 工程	王巍	陈涛		吴林	孙大	
设备 安装 工程	张伟		王伟	杨永清	孟群	
工程 技术 资料	孙伟			袁峰	孙伟	
( 其 他 )						

备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本表必须现场签署，由建设单位保存。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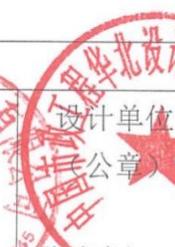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验收记录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1.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完整/不完整)。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
4	屋面工程	合格	共检测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5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4. 观感质量评价：
6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7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8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9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10	电梯工程	/	

存在缺陷问题：

无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朱博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赵娟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陈涛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胡冬梅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夏秋红
年月日 2014年1月12日	年月日 2014年1月12日	年月日 2014年1月12日	年月日 2014年1月12日	年月日 2014年1月12日

备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室外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分部验收意见。



资信标文件

2.5、宜春市学府路道路拓宽改建工程 EPC 总承包-已完

2.5.1、中标通知书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招标编号：YCZB2019050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九年



资信标文件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宜春市学府路道路拓宽改建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号	身份证号码
注册建造师	丁太平	皖 134161618131	340521198810205272	
技术负责人	张云	201620039	340504196501180053	
五大员	施工员	汪球	34171010500318	340504197408260213
	安全员	叶长亮	皖建安 C (2018) 0170788	342522197602023670
	质量员	刘剑锋	34161060500363	34050419871208065X
	材料员	王磊	34161110500584	320923197806022138
	资料员	鲁浩	34161140500406	340521199005204212
勘察负责人	刘长礼	AY123100480	430525198009082710	
设计负责人	辛忠	031400288	140104196812191375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经 办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19 年 08 月 19 日



2.5.2、合同关键页

宜春市学府路拓宽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宜春市学府路拓宽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发包人：宜春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春市中心城区道路建设改造

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

日期：2019年10月11日



## 合同协议书

宜春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春市中心城区道路建设改造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宜春市学府路拓宽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项目,已接受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及承诺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 (9) 会议纪要
- (10) 招投标文件
- (11)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宜春市城南片区西侧,起于武功山大道,终于官圳路。  
路线全长约 3.04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  
工程、绿化工程、地下综合管廊(长约 3.08km)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43931.68  
万元。其中:道路工程费用为 20347.12 万元;综合管廊工程费用为 23584.56 万元。

4. 工程范围及主要工程内容为: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系统安  
装、调试。包括达到正常运行所必需具备的工艺系统的设计、设备选择、采购、运输  
及储存、制造及安装、施工、调试、试验 及检查、试运行、考核验收、培训和最终  
交付投产等,即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工程。

5. 签约合同价(含税,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税费)



(1) 勘察、设计费：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办法》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规定标准，即勘察设计费=勘察设计费报价费率 49.9%\*国家相应标准\*55%

(2) 建安工程费：以施工图预算经财审后建安费的（大写）百分之玖拾贰（小写：92%）费率计取。

(3) 签约合同价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作为暂定签约价，待施工图纸图审合格后，由承包人编制施工控制价，报发包人派出的跟踪审计人初审后送市财政局评审的价格乘以承包人的投标费率作为最终的签约合同价（即固定单价）。

(4) 建安费编制依据：按国家相关部委及江西省现行工程定额、江西省有关工程计价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7) 及相关政策法规计算；采用《江西省造价信息》2019年发布的最近一期造价信息。

(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市场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款的，应由发承包双方合理分摊。本招标项目发包人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计价风险：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涨（跌）幅基准价格±10%以内（含±10%），承包人采购的工程设备单价涨（跌）幅基准价格±10%以内（含±10%）；并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填写《承包方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总承包合同附件。每月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工程数量以跟踪审计人及监理人确认的施工方材料、设备进场发票为依据，单价以江西省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宜春当月价格为准进行调差，如果宜春市信息价中缺项的参考南昌市信息价执行，调整基数以财审预算书中主要材料及价差汇总表中的市场价为基准。如信息价缺项，由承包人提交单价，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于30日历天完成询价工作，否则视为认可。

(6)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因拆迁导致某路段无法实施的，则相应地扣减该段总承包费用，扣减的办法根据财审后该段施工图设计批复预算的92%进行计算。

(7) 本项目混凝土防撞墙在施工图设计时全部采用自洁混凝土，费用含在部分项工程清单中。

6.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勘察设计单位：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项目经理：丁太平；勘察负责人：刘长礼；设计负责人：辛忠；施工技术负责人：张云。

## 7.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工期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 工程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勘察规范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



勘察深度，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2)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各专业设计规范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符合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要求及初步设计批复

(3)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4) 工程环保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设工程环保验收标准。

(5) 安全目标：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6) 工期目标：2021年9月30日，竣工通车。施工图设计工期：2个月（其中征地红线图在10日之内完成），缺陷责任期24个月，保修期60个月。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缺陷修复；如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自身原因且在采取有效措施后进度仍严重滞后，发包人可按照工程量清单价的1.2-1.5倍对合同工程量进行分割处理，并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责任。

工期延误赔偿费：赔偿金额2000元/日，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

9. 发包人承诺按以下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含税，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税责）。

1) 工程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条件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付至核定价30%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	施工图设计成果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后7日内
第二次付费	付至核定价80%	施工图批复并备案通过	施工图批复并备案通过，发包人收到完整的施工图纸15天内
第三次付费	付至核定价100%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15天内

(每次付款前，设计单位应向发包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建安工程费支付方式：按计量支付已完工程量的50%，完工后支付至70%，竣工验收并经发包人派出的跟踪审计人及市财政局审计决算完成后支付至9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本项目无预付款。

10. 发包人根据项目特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章制度，制定了宜春市中心城区道路建设改造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大纲》，明确了有关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承包



人必须遵照执行。

11. 承包人在此立约：我方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批复的内容进行施工图设计，不减少主要工程量，且保证设计深度达到项目建设管理法人和项目管理（含监理）单位书面提出的相关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并保证在各方面完成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项目缺陷的修复，如若我方随意减少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中提出的主要工程量或工程质量没有达到投标书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扣回相关工程费用和质量保证金。

12.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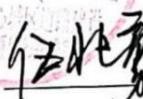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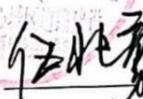
13. 本协议书一式壹拾陆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施工单位）陆份，承包人（勘察设计单位）肆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更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构成违约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延迟履行合同而发生不可抗拒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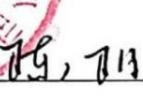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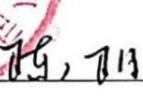
16. 若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宜春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9年10月11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9年10月11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9年10月11日



2.5.3、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宜春市学府路道路拓宽改建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宜春市袁州区学府路（武功山大道-沙背桥西）
建设单位	宜春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设计文件审查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09020201110102 质监号
施工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1.20 竣工验收期 2022.4.9-27

二、竣工验收内容

宜春市学府路项目原设计起于武功山大道，终于官划路，道路设计全长约3.04km，后因住建局对项目进行优化调整，道路建设止于沙背桥林桥路（K2+400），长2.32km，管廊工程同时优化调整止于K2+180，全长2.36km。本次竣工验收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单仓形式3.9\*4.2米、主线长2.1km等，主要工程量如下：

一、道路工程：道路全长2.32km，宽50m，工程内容为土基路床、级配碎石层、沥青面层、道路平石侧石、人行道、钢筋混凝土挡墙、边缘防护等。其中机动车道沥青上面层约6.10万m<sup>2</sup>，铺道沥青上面层约1.88万m<sup>2</sup>，人行道面积约1.76万m<sup>2</sup>。

二、排水工程：1、雨水管，长度4368.18m，其中DN600管为HDPE管，DN800-DN2400为二级承插混凝土管；2、雨水箱涵2.5m\*2.4m长235m；3、污水管，长度2937.46m，管道材质均为HDPE管。

三、交通工程：绿带长2320m，宽50m，工程内容含标线、标识、标牌、中央护栏、二次过街设施等。

四、照明工程：绿带长2320m，工程内容含各类型管预埋，路灯、电缆、配电控制柜等。

五、绿化工程：工程内容含：1、种植土、行道树；2、侧分带乔木、灌木、草皮；

六、管廊工程：单仓形式3.9\*4.2m，长2300m，工程内容含土方挖填、基坑支护、管廊主体结构、部分安装及预埋、防水等。

七、其他工程：未成年保护中心围墙、门卫室拆除及新建。道路原有树木、老路、挡墙等旧物拆除，周边道路衔接等。

勘 察 单 位	设 计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监 球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u>沙海波</u> 	项目负责人 <u>王海波</u> 	项目负责人 <u>李海波</u> 	项目负责人 <u>王海波</u> 
验收人员 <u>2022年10月27日</u> 	验收人员 <u>2022年10月27日</u> 	验收人员 <u>2022年10月27日</u> 	验收人员 <u>2022年10月27日</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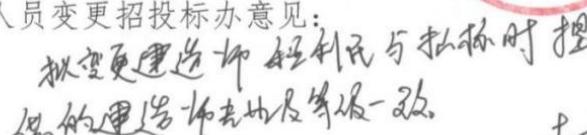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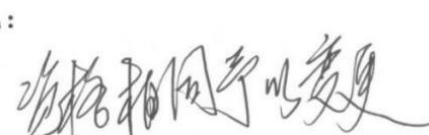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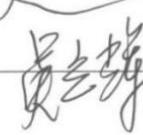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资信标文件

2.5.4、项目经理变更

宜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申请表

工程名称	宜春市学府路道路拓宽 改建工程 EPC 总承包		备案编号		
单位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前人员	丁太平	岗位	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	JY00385940
变更后人员	程利民	岗位	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	JZ00505435
变更后人员		岗位		证 号	
企业人员 变更申请 理 由	因公司工作安排调整的原因，为确保本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组建施工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现申请将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由丁太平同志变更为程利民同志。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0年7月1日				
建设单 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0年7月2日				
注册人员变更招投标办意见:	  2020年7月2日				
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2020.7.2				



## 2.6: 鸭河工区至南阳市中心城区快速通道城区段（非涉铁段）建设项目投资人+施工总承包-已完

### 2.6.1、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G4113011301000059		
中标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	南阳交投众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鸭河工区至南阳市中心城区快速通道城区段（非涉铁段）建设项目投资人+施工总承包		
项目经理	官建华	注册编号	皖 13418200000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中标工期	600 日历天	中标金额	前期费用占总投资的10%；前期费用收益率 6.5%
遵守事项:			
<p>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p> <p>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自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招 标 人:		 (盖章) 411300014812	
招 标 代理 机 构:		 (盖章) 4100027101	
日期: 2021年 6月 10日			



2.6.2、合同关键页





资信标文件

鸭河工区至南阳市中心城区快速通道城区段（非涉铁段）建设项目

投资人+施工总承包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阳交投众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鸭河工区至南阳市中心城区快速通道城区段（非涉铁段）建设项目投资人+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鸭河工区至南阳市中心城区快速通道城区段（非涉铁段）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投资人+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北起现状龙翔路互通立交南侧、南至人民路与两相路交叉口北侧约 350 米处，长约 1.8 公里。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宛发改城市〔2020〕516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高架桥全长 1636.2 米，双向六车道，宽 25.5 米。地面主线及辅道信臣路以南段 60 米宽，信臣路至焦柳铁路段 40 米宽，焦柳铁路以北 50 米宽，焦柳铁路段主线上跨高架桥宽 25.7 米，地面辅道下穿焦柳铁路处左右幅框架涵各 17 米宽，中央分隔带处 10.2 米宽框架涵下穿，信臣路、规划车站路节点预留立交匝道 9 米宽。沥青砼路面 74960 平方米，人行道 10860 平方米，桥梁面积 41886 平方米，涵洞 818 平方米，新建雨水主管约 4504 米，雨水箱涵约 200 米，雨水检查井 178 座，一体化雨水泵站一座，新建污水主管约 3500 米，污水检查井 140 座。新建绿化 27981 平方米。（上述内容包含涉铁段，涉铁段桥长 120 米）



## 资信标文件

项目名称: 临海市玉环市中小企业区快速通道基础设施(市政设施)建设项目

投资人+施工总承包合同

### 6. 工程承包范围:

路基、路面、桥梁、绿化、交通设施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2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55335 万元

2、签约前期费用: 总投资额 10%,折合人民币: 伍仟伍佰叁拾叁万伍仟元

(¥55,335,000 元), 前期费用年化收益率: 6.5%。

3、(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肆亿壹仟贰佰玖拾万元 (¥412,9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宫建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

纪要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



## 资信标文件

地港工业区基础设施中心城医养健康城区域【综合住院】建设项目

投资人+施工总承包合同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8)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和目标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有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资信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中心城区快速路网城中村（拆破建）建设项目

发包人：施工总承包公司

#### 八、词语含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阳交投众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会议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缴纳前期费并提交履约保函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南阳交投众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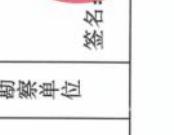




2.6.3、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 2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名称	鸭河工区至南阳市中心城区快速通道 城区段（非涉铁段）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1 年 7 月 1 日	经检查，该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1 年 6 月 8 日		
合同造价 (万元)	41290 万元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鸭河工区至南阳市中心城区快速通道城区段（非涉铁段）建设项目主要工程量为：道路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全长 1717m，道路宽度 40-60m，主线设计速度 60km/h，地面铺装设计速度 4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 55761.53 m <sup>2</sup> ，人行道 7167.34 m <sup>2</sup> ，侧石：9526.42m，平石：9566.65m，标志牌 33 套等。 桥梁工程：主线特大桥全长 1516.2m（不含涉铁段），桥梁标准断面宽度 25.5m。桩基 290 根，承台 59 个，墩柱 59 个（最大高度 16.4m），箱梁 17 片（预应力现浇箱梁 16 片，标准跨径为 3×30m，变高度预应力连续桥梁跨径为 36m+63m+38.9m，25m+34m+65m+45m；钢管箱梁 1 片 跨径为 31.5m+56m+33.5m）。 排水工程：雨水管道安装 3066.54m，雨水箱涵 1028.58m，雨水检查井 106 座，雨水口 130 座；污水管道安装 2516.38m，污水检查井 82 座等。 照明工程：8m 双臂路灯 64 套（90W+120W），11m 单臂路灯 111 套（250W），6m 单臂路灯 43 套（60W），1dm 泛光灯 7 套（3×250W），1.4m 泛光灯 1 套（6×250W），LED 隧道灯 153 套（60W），箱变：2 座（容量（kVA）：160kVA 电压（kV）：10kV/0.4kV），电缆手孔：149 座等。 通信工程：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交通违法行为主体检测系统、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超速违法抓拍系统、高架交通信息发布系统、通信及管道工程、中心软硬件、供电配电和接地工程等。 绿化工程：香樟 238 株，西府海棠 52 株，丛生桂花 90 株，海桐球 328 株，红花继木球 28 株，高杆月季 196 株，萱草 270.4 m <sup>2</sup> ，南天竹 1438.43 m <sup>2</sup> ，金叶女贞 2457.32 m <sup>2</sup> ，吉祥草 1441.51 m <sup>2</sup> ，虎耳草 1974.85 m <sup>2</sup> ，海桐 4872.23 m <sup>2</sup> ，八角金盘 3876.15 m <sup>2</sup> ，草坪 1211.95 m <sup>2</sup> ，杜鹃 166.81 m <sup>2</sup> ，红花继木 73.81 m <sup>2</sup> ，瓜子黄杨 548.37 m <sup>2</sup> 。					
竣工验收日期 2013 年 6 月 8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注：此表为 A3 纸式，不要转换 A3 纸式。



中国五矿

MCC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MCC17 GROUP CO.,LTD.

资信标文件

#### 2.6.4、项目经理变更



### 3、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附件 6: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

（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其他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泗县城北新区中心公园建设及羊城湖路道路改造工程 EPC 项目	市政工程	23000	全国冶金行业工程质量优秀成果奖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2022.6	/	/	/		
2	西安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PPP 项目 II 标段—柳新路、香槐二路项目	市政工程	629024.65	全国冶金行业工程质量优秀成果奖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2022.06	/	/	/		
3	银川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市政工程	116757.4514	全国冶金行业工程质量优秀成果奖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2023.6	/	/	/		
4	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	市政工程	58983.74	全国冶金行业工程质量优秀成果奖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2024.07	/	/	/		



资信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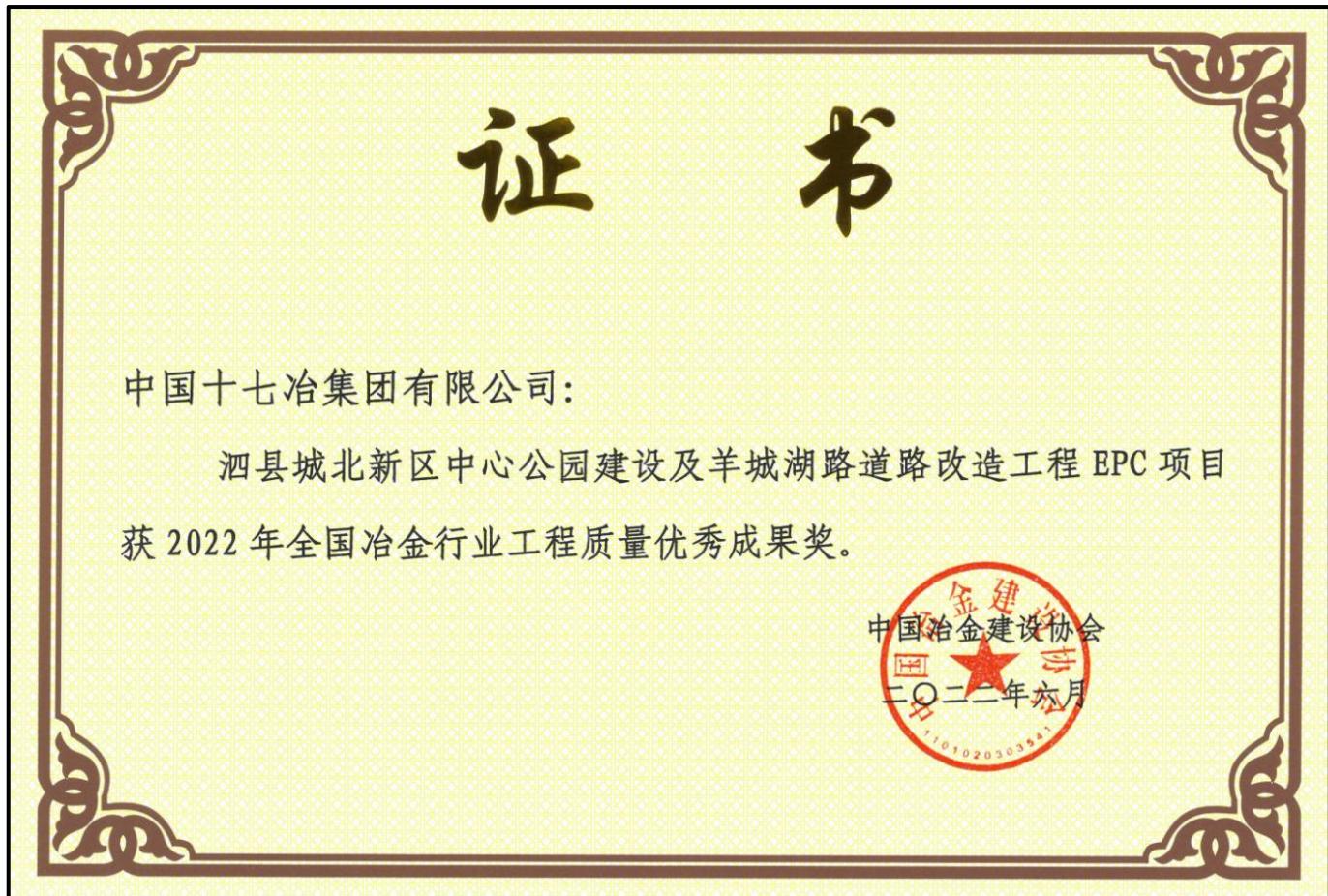
5	鹤河工区至南阳市中心城区快速通道 城区段（非涉铁段）建设项目投资人+ 施工总承包	市政 工程	41290	全国冶金行业工程质量优秀成果奖	中国冶金建设 协会	2024. 07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 2、本表优先填报投标人市政工程获得以下奖项：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学会评选的《梁思成建筑奖》、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评选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选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评选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评选的《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工程总承包银钥匙奖》、《工程总承包优秀奖》、中国冶金协会评选的《全国冶金协会工程质量成果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评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建设工程项目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奖》、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 5、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6、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 7、市政工程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市政工程认定。



### 3. 1、泗县城北新区中心公园建设及羊城湖路道路改造工程 EPC 项目获奖证书





泗县城北新区中心公园建设及羊城湖路道路改造工程 EPC 项目

合 同 文 件



发包人：泗县中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 第一节 设计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泗县中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县城北新区中心公园建设及羊城湖路道路改造工程 EPC 项目工程二次深化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泗县城北新区中心公园建设及羊城湖路道路改造工程 EPC 项目。
2. 工程地点：安徽省泗县。
3. 规划占地面积：175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200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58000 平方米，羊城湖路道路改造工程，红线宽度 40-60.5 米，长度 1.997 公里。
4. 建筑功能：青少年宫、泗州戏演绎馆（茶室）、管控中心/公厕、游船码头、公园等。
5. 投资估算：约 2.3 亿元人民币。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泗县城北新区中心公园建设及羊城湖路道路改造工程 EPC 模式（即交钥匙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红线范围内的室外工程设计；红线范围内的配套工程设计；绿化配套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消防及智能化工程；标识标牌；建筑及室外夜景照明；道路改造工程、排水工程及相关专业工程的二次深化设计内容等，具体以方案设计内容为准。

特别说明：

- (1) 建筑工程设计必须由中标人自行完成，不得分包，其它专业设计可由中标人分包委托给经招标人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
- (2) 本项目的勘察、方案设计已招标完毕，承包人应对勘察、设计等中标单位及其提交的成果进行审核，并纳入统一管理；
- (3)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无条件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设计，中标人不得因此向招标人增加费用；
- (4) 专业工程实行分包的，分包单位必须经招标人认可；
- (5) 招标人对本工程具体设计内容、建设内容可予以调整，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安排，不得因此进行索赔；



(6) 电梯设备供货及安装、变压器及高低压配电柜设备供货及安装、消防泵房设备供货及安装由中标人采购，信息价有的参照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由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等几方询价确定。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采购项目进行增减，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2.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二次深化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同设计范围，二次深化提供设计咨询服务。

### 三、工程设计周期

在施工工期内根据工程及发包人的需要工程进行设计，具体以补充协议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针对工程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的深度和范围，根据国家设计标准的有关规定，双方协商另签定补充协议而定。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盛帅。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陶励。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发包人要求；

(4) 技术标准；

(5)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二次深化设计依据，并按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优化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宿州市泗县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贰份、副本伍份，设计人执正本贰份、副本伍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泗县泗城分理处

账 号：12225101040005808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识别码：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东路 88 号

邮政编码：243000

法定代表人：喻世功

委托代理人：曹宣宏

电 话：0555-2329831

传 真：0555-2329153

电子信箱：583697469@qq.com

开户银行：建行马鞍山冶金支行

账 号：34001658808050329015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2、西安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PPP 项目 II 标段一柳新路、香槐二路项目获奖证书





副本

## 西安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PPP 项目 II 标段

###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西安中冶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 年 1 月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中冶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PPP 项目 II 标段工程采购、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PPP 项目 II 标段。

2. 工程地点：西安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工程采购、施工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朱宏路、潘骞路、渭水二路、和谐大道等路段，干支线管廊共计 73130m、  
支线管廊共计 182500m（最终以批准的竣工结算文件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1 月 14 日。（以监理开具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亿玖仟零贰拾肆万陆仟伍佰元（¥629024.65 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建安工程费用采用施工图预算模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大清。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双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中冶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1 份,副本 8 份,双方各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9MA6TYY3U7L 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150501353B

地址: 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1号 地址: 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东路88#

邮政编码: 710000 邮政编码: 243000

电话: 029-68293901 电话: 0555-2354681

传真: 029-68293901 传真: 0555-235468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fj@mcc17.cn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国际港务区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马鞍山冶金专业支行

账号: 61050193050000000275 账号: 34001658808050329293



### 3.3、银川地下综合管廊项目获奖证书





( GF—2013—0201 )

2016 年银川市地下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  
PPP 项目 IV 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银川市满城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银川市满城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16年银川市地下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PPP项目IV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16年银川市地下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PPP项目IV标段，包含满城街（沈阳路-宝湖路）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银川市满城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银审服（批）发[2016]14号。

4. 资金来源：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及建设单位自筹。

5. 工程内容：根据可研批复（银审服（批）发[2016]379号）、及初设批复（银审服（批）发[2016]445号），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地下综合管廊、给水、雨水、污水、照明、景观绿化、交通设施及其他附属工程。该工程起点为沈阳路，终点为宝湖路。道路全长7658.131米，综合管廊长度7650米，入廊管线包括电力、通信、给水、中水、热力、燃气、污水7类管线，分为综合舱、高压舱、燃气舱、污水热力舱。建设工期为1年。工程内容以初设内容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等规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16年12月25日

(2) 计划竣工日期：本工程最迟于2017年12月31日竣工并交付使用。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确保凤凰杯争创西夏杯。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中标价建安费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陆仟柒佰伍拾柒万肆仟伍佰壹拾肆元整(¥1167574514.00元)，（备注：合同签约价为承包人中标价（建安费），该价为暂定价，最终以市审计局、财政局审定值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捌拾陆万零陆佰贰拾伍元整(¥21860625.0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万零肆仟玖佰贰拾元整(¥840492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叁拾万零陆仟伍佰元整(¥543065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捌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938616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花日勇、侯凯林。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7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银川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份，承包人执壹拾份。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阳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国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李勇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40500150501353B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鲁能陶

地 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东路

然水岸 6 栋 3 单元 402

88 号

邮政编码：750000

邮政编码：243000

电 话：\_\_\_\_\_

电 话：0555-2106089

传 真：\_\_\_\_\_

传 真：0555-2106089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ll08@mcc17.cn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冶金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4001658808050329015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行单位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冶金支行项目经理部

账 号: 29125001040018028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马鞍山分行





3.4、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获奖证书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青岛城投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一：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二：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城投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一（全称）：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二（全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一（联合体牵头人）、承包人二（联合体成员）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人”），共同与发包人就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

2. 工程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李沧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青发改投资审[2021]15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5. 工程内容：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南起瑞昌路与兴隆路相交处，北至仙山路与安顺北路相接，本次拟实施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的建设。主要包含以下内容：瑞昌路-金沙二支路（非涉铁）1487m，



镇平路-李村河南岸 420m、长治路-太原路 1170m。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桥梁、管线及附属工程。

####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承包人各自承包范围以联合体协议约定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1 月 17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05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计划开竣工日期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亿捌仟玖佰捌拾叁万柒仟叁佰伍拾陆元贰角伍分 (¥ 589837356.25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柒拾万零肆仟贰佰肆拾柒元零贰分 (¥ 26704247.0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仟贰佰叁拾万 (¥52300000 元)。

其中:

承包人一合同暂定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叁亿零陆佰柒拾壹万伍仟肆佰贰拾伍元贰角伍分(¥306715425.25元)

承包人二合同暂定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贰

亿捌仟叁佰壹拾贰万壹仟玖佰叁拾壹元整(¥283121931.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亚磊。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青岛市市北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之日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承包人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203686765656J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2001635729516

地址: 青岛市海尔路 166 号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266061

邮政编码: 266000



法定代表人: 崔俊双 法定代表人: 杨天同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32-67781787 电 话: 0532-55695259  
传 真: 0532-67781785 传 真: 0532-55695259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工行市南二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  
账 号: 3803021639200230422 账 号: 69010155100000439

承包人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喻世功*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500150501353B

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东路 88 号

邮政编码: 243000

法定代表人: 喻世功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55-2354995

传 真: 0555-2354998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建行冶金支行

账 号: 34001658808050329015



### 3.5、鸭河工区至南阳市中心城区快速通道城区段（非涉铁段）建设项目投资人+施工总承包获奖证书





正本

鸭河工区至南阳市中心城区快速通道  
城区段（非涉铁段）建设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编号：JTZY-GC-HT-2021-55

发包人：南阳交投众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鸭河工区至南阳市中心城区快速通道城区段（非涉铁段）建设项目

投资人+施工总承包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阳交投众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鸭河工区至南阳市中心城区快速通道城区段（非涉铁段）建设项目投资人+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鸭河工区至南阳市中心城区快速通道城区段（非涉铁段）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投资人+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北起现状龙翔路互通立交南侧、南至人民路与两相路交叉口北侧约 350 米处，长约 1.8 公里。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宛发改城市〔2020〕516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高架桥全长 1636.2 米，双向六车道，宽 25.5 米。地面主线及辅道信臣路以南段 60 米宽，信臣路至焦柳铁路段 40 米宽，焦柳铁路以北 50 米宽，焦柳铁路段主线上跨高架桥宽 25.7 米，地面辅道下穿焦柳铁路处左右幅框架涵各 17 米宽，中央分隔带处 10.2 米宽框架涵下穿，信臣路、规划车站路节点预留立交匝道 9 米宽。沥青砼路面 74960 平方米，人行道 10860 平方米，桥梁面积 41886 平方米，涵洞 818 平方米，新建雨水主管约 4504 米，雨水箱涵约 200 米，雨水检查井 178 座，一体化雨水泵站一座，新建污水主管约 3500 米，污水检查井 140 座。新建绿化 27981 平方米。（上述内容包含涉铁段，涉铁段桥长 120 米）



项目名称: 郑州市高新区中心城区域快速通道基础设施(市政设施)建设项目

投资人+施工总承包合同

#### 6. 工程承包范围:

路基、路面、桥梁、绿化、交通设施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2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55335 万元

2、签约前期费用: 总投资额 10%,折合人民币: 伍仟伍佰叁拾叁万伍仟元

(¥55,335,000 元), 前期费用年化收益率: 6.5%。

3、(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肆亿壹仟贰佰玖拾万元 (¥412,9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宫建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

纪要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地港工业区麦面加工厂中心试验检测及通用试验设备【非标试验】建设项目

投资人+施工总承包合同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8)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和目标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有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项目名称：南阳市中心城区快速路网城中村（拆破建）建设项目

承包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 八、词语含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阳交投众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会议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缴纳前期费并提交履约保函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南阳交投众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4、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 4.1、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

#### 查询截图

附件 7：根据深建市场【2017】13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诚信档案|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网址：<http://zjj.sz.gov.cn/ztfw/gcjs/>）查询截图。

#### 4.1.1、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诚信档案|行政处罚查询截图

#### 4.1.2、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诚信档案|红色警示查询截图



## 4.1、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

### 查询截图

附件 7：根据深建市场【2017】13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诚信档案|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网址：<http://zjj.sz.gov.cn/ztfw/gcjs/>）查询截图。

#### 4.1.1、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诚信档案|行政处罚查询截图

今天是2025年7月19日，星期六，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搜索框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搜索按钮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 4.1.2、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诚信档案|红色警示查询截图

今天是2025年7月19日，星期六，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搜索框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搜索按钮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 4. 2、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加盖签章的《承诺书》

附件 8:

###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中国五矿

MCC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MCC17 GROUP CO.,LTD.

资信标文件

#### 4. 3、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附件 9:

#####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我单位参加深圳自然博物馆周边道路市政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长文

日期：2025 年 07 月 21 日